证券代码:300421　　证券简称:力星股份　　公告编号:2015-024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,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，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公司此议案符合相关规定。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27 日